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是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公司”)签订了《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云开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实业”)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付云开公司对公司18,884.83万元逾期的应付账款。

经核查发现,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维和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维和药业控股子公司之日),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维和实业的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形成原因	2021年4月30日 余额(元)	与维和药业关系
1	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房屋租金	15,839,420.04	维和药业控股股东
2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及住宿消费	1,800,000.00	维和药业控股股东子公司

3	景东恒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84,000.00	维和药业控股股东子公司
4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及住宿消费	63,888.60	维和药业控股股东子公司
5	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36,006.10	维和药业控股股东
6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000,000.00	维和药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
7	大理妙香苑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1,053,946.26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8	王艺洁	资金拆借	740,232.00	董事长王维和之女
9	莫维才	资金拆借	280,000.00	维和实业前法定代表人
10	文山市维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	76,800.00	董事长王维和妻子实际控制的公司
11	王海涛	餐饮及住宿消费	121,083.60	董事长王维和之子
	合计		43,695,376.60	

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5 项，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维控股”）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对维和实业累计形成资金占用款共计 18,423,314.74 元。

上表中第 6 项至第 11 项，公司股东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和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及维和实业前法定代表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对维和实业累计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共计 25,272,061.86 元。

2、2020 年，维和药业以支付采购货款名义向关联方云开公司提供借款 1.27 亿元，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3、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属于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且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维和药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4 号）、《关于对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王维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8 号）、《关于对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9 号）。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且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2、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0 年公司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7）。

维和药业向云开公司提供的 1.27 亿元借款，云开公司 2020 年已通过其账户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账户向维和药业归还（未支付利息）。和维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共计 18,423,314.74 元，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和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及维和实业前法定代表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共计 25,272,061.86 元，公司已督促各占用方和拆借方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还款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受维和实业委托，

已收到和维控股归还维和实业的资金占用款 1490 万元。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催收上述尚未归还款项，督促各资金占用方及资金拆借方严格履行《还款承诺函》，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并要求公司就上述违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维和药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4 号）

（二）《关于对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王维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8 号）

（三）《关于对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9 号）

（三）各占用方出具的《还款承诺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